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5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集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春華

被告 米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8,3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28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米介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集禮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邀同被告鄭春華、米介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7,620元，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集禮有限公司除僅償還本金169,289元及繳付本息至111年2月6日止外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亦無效果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所負債務迄已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三、被告米介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被告集禮有限公司、鄭春華則陳稱：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，但公司現在沒有錢，打算變賣公司資產，再分期償還原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集禮有限公司、鄭春華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被告米介中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 冷

附表一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	利 息	違 約 金
01	500,000元	438,045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2	173,500元	125,851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3	166,480元	121,026元	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	182,680元	175,202元	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5	164,980元	158,227元	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6	169,980元	169,980元	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